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4
十二、其他说明.....	5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4
（二）其他.....	5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5</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下设有政教处、教导处、财务室、教研室等。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20.79	362.53	58.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	57.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7.70	本年支出合计	515.96	457.70	58.26
上年结转	58.2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15.96	支出总计	515.96	457.70	58.26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7.70	457.70					58.26
205	教育支出	362.53	362.53					58.26
20502	普通教育	24.15	24.15					0.89
2050202	小学教育	0.96	0.96					
2050203	初中教育	0.84	0.84					0.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35	22.35					0.01
20507	特殊教育	311.14	311.14					57.3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11.14	311.14					57.3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24	27.2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24	2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	5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8	57.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5	1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6	2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5.96	321.47	194.49
205	教育支出	420.79	226.30	194.49
20502	普通教育	25.04		25.04
2050202	小学教育	0.96		0.96
2050203	初中教育	1.72		1.7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36		22.36
20507	特殊教育	368.51	226.30	142.21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68.51	226.30	142.2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24		27.2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24		2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	5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8	57.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5	1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6	2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20.79	420.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	57.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7.70	本年支出合计	515.96	515.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8.2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15.96	支出总计	515.96	515.96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7.70	321.47	136.24
205	教育支出	362.53	226.30	136.24
20502	普通教育	24.15		24.15
2050202	小学教育	0.96		0.96
2050203	初中教育	0.84		0.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35		22.35
20507	特殊教育	311.14	226.30	84.8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11.14	226.30	84.8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24		27.2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24		2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8	5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8	57.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5	1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9	2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6	2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6	2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47	319.92	1.54
工资福利支出		300.07	300.0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0.54	90.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9.04	19.0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72	10.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3.57	63.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09	25.0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54	12.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19	10.1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2.06	22.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0.89	40.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1.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5	19.8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78	17.7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7	2.0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136.24	136.24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3	0.1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7.95	7.95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0.66	0.6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0.08	0.08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8.60	8.60				
班主任津贴经费	8.00	8.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00	1.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5	0.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4.80	4.80				
特殊教育学生生活和交通费	19.17	19.17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1.00	11.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12	0.12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0.36	0.36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78	1.78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3.64	3.6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00	1.00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3.52	3.5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58	0.5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50	0.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29.82	29.8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19	0.1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17	0.1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9.94	9.94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2.31	2.31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0.04	0.04				
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13.00	13.0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01	0.0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03	0.0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04	0.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99	1.99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31	0.31				
遗属补助项目	3.40	3.4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58.26	58.26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58.26	58.26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4.03	4.0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1.08	11.0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0.66	10.6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63	1.6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01	0.01		
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资金	30.85	3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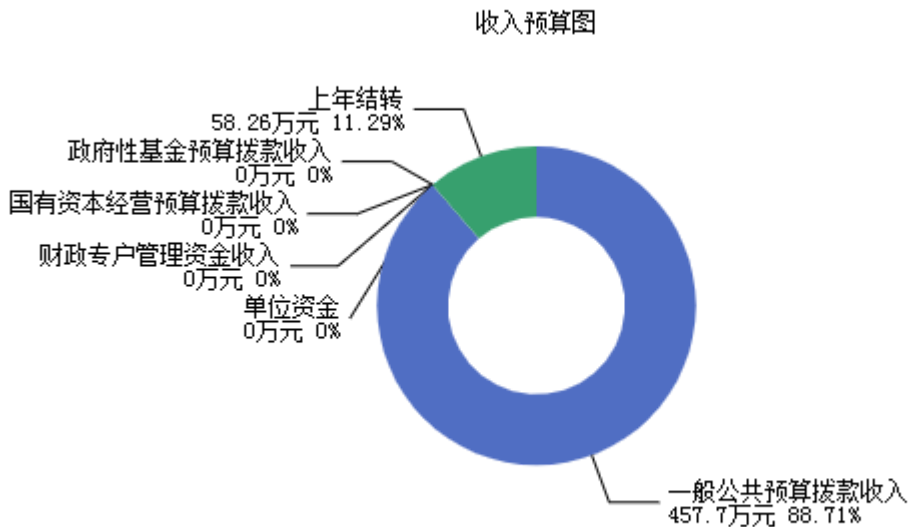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预算收入总计515.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7.70万元，上年结转58.26万元，比上年增长60.25万元，增长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和人员资金的增加导致预算收入总体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15.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57.70万元，上年结转58.26万元，比上年增长60.25万元，增长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和人员资金的增加导致预算支出总体增长。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预算收入515.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7.70万元，占88.7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8.26万元，占11.29%。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支出预算51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47万元，占62.31%；项目支出194.49万元，占37.6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57.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8.26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20.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06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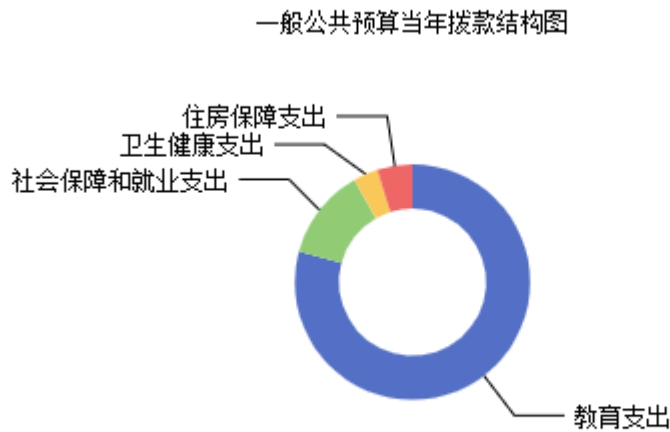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7.70万元,比上年增加69.47万元,增长17.8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7.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62.53万元,占79.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48万元,占12.56%;卫生健康支出15.62万元,占3.41%;住房保障支出22.06万元,占4.82%等。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21.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5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3个，共计金额136.2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2个，涉及金额132.8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3个，涉及项目金额136.2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2个，涉及项目金额132.8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52		年度资金总额:		33,9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32元/月,其中3名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3360元(1人)3920元(2人),费用总计33952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底一次性发放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年底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58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每年发放10个月。2026年我校共计7个教学班,本次安排县级资金80000元。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晋市教人字〔2024〕2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7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14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80		省级财政资金		1,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28名,按照每生3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1680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支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日常办公需要,学校统一购置办公用品,学期间再按需补充,确保日常教学正常进行。		根据日常办公需要,学校统一购置办公用品,学期间再按需补充,确保日常教学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10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400	年度资金总额:	9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400	省级财政资金	9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学生71名,按照每生70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9940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3: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及日常运转需求,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保障能力。			通过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及日常运转需求,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3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 - 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20	省级财政资金	1,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32名,按照每生3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192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日常办公需要,按需购置办公用品,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及正常运转需求。			根据学校日常办公需要,按需购置办公用品,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及正常运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9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	年度资金总额:	3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28名,按照每生3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336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学校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36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80		年度资金总额:	19,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学生71名,按照每生70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19880元,主要用于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比如为每学期初为16名教师购置办公用品、逐月的水电费支出、日常零星维修支出、后勤日常开支等,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办公需要,根据学校办学需要,不定时按需支付电脑耗材、版面制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残疾生学习权益,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残疾生学习权益,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39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	年度资金总额:	3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寄宿小学生32人,每生300元,市级资金384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办公需要,根据学校办学需要,不定期按需支付电脑耗材、版面制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32人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38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0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40	省级财政资金	5,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28名,按照每生3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504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28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9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2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8,200	省级财政资金	29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学生71名,按照年生7000元标准,预计需委资金298200元,主要用于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比如为每学期初为16名教师购置办公用品、逐月的水电费支出、日常零星维修支出、后勤日常开支等,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公用经费的足额保障,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及日常运转需求,改善学生个性化学习支持条件。			通过中央公用经费的足额保障,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及日常运转需求,改善学生个性化学习支持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提升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3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60		省级财政资金	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32名,按照每生300元标准,预计需要资金976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一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具有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32人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45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94		年度资金总额:		23,0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94		省级财政资金		23,0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60人,需要中央补助资金23094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帐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41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4	年度资金总额:	1,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寄宿生初中28人,每生300元,预计需县委级资金1344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立项依据	《管城市财政局、管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管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6类	数量指标	保障寄宿学生人数	≥28人
			保障寄宿学生人数	≥28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6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18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30		年度资金总额:		3,6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33人,预计需要资金363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办公费,根据教职工办公需要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费主要用于:在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所带课程的实际需求购置手工材料、书画用品、环创材料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在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所带课程的实际需求购置手工材料、书画用品、环创材料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日常办公需要,按需购置办公用品,确保日常教学正常进行。				根据学校日常办公需要,按需购置办公用品,确保日常教学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11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9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40		年度资金总额:		3,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60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级经费314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0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时间		学生在校时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时间	学生在校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42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71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共计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需要市级资金19292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政府需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推进均衡发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明确“城乡统一、重在农村。”对寄宿制学校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7号)明确义务教育经费分级负担,市级需承担相应保障责任;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界定补助范围,要求地方配套落实,强化绩效与监督;晋城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确立后勤保障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与管理流程,从2018年春季学期起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后勤项目有序推进,切实改善农村寄宿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71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09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取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5179平方米,2026年需供暖费用110000元。						
立项依据	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179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179平方米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供暖用电价格	≤0.5元/千瓦时	成本指标	供暖用电价格	≤0.5元/千瓦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4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16人,需要178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体检卡发放到位后,及时组织完我校1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1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1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内	时效指标	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间	一周内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8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24年达到每年7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2026年我校有7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共计130000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预算法》明确国家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高于普通学校,教师享特殊岗位津贴,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残疾人教育条例》细化融合教育、经费保障与送教上门等要求,核心政策:财政部、教育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规范中央转移支付使用,聚焦特教办学条件、资源中心(教室)建设、送教上门与医教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明确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年。《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界定中央引导、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分担机制。晋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完成设施设备购置,下半年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6月按时完成设施设备购置,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1-6月按时完成设施设备购置,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购置金额	≤130000元	成本指标	购置金额	≤1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125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学生生活和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700		年度资金总额:	19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14年起,我县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16年达到每年600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活费标准不低于200元/月;学生交通补助按照每月每生100元标准补助进行测算,每年补助9个月,由学校根据学生居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三个以上标准对2026年学生进行补助。本年度我校有在校生71人,约需资金1917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根据晋政办发〔2022〕96号文件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从2014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每年4000元,2016年达到每年6000元;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强化管理,建立多部门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机制。2. 加大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生活费按月支付学生餐费,交通费每年分两次发放,前半年发放4个月,后半年发放5个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底完成71个在校学生的生活和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6年底完成71个在校学生的生活和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71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7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交通费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交通费发放时间	6月、12月
			生活费支付时间	按月		生活费支付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学生生活费标准	200元/月	成本指标	学生生活费标准	200元/月
	学生交通费标准		100元/月	学生交通费标准		1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6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6		年度资金总额:		1,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寄宿小学生32人,每生300元,县级资金1336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日常办公经费。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根据晋市财教(2023)57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学期初,根据我校16名教师实际代课需求,购置办公用品:彩色A4纸3箱、环创材料、书画用品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种类	≥5类		
			保障学生人数	≥32人		保障学生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3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2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400	年度资金总额:		3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标准进行补贴。测算资金每年36400元,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基字〔2021〕13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育局审核后报财政局,下拨至我校,由我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根据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数学水平以及学生成绩。			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数学水平以及学生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71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生补贴标准	3元/生/天	成本指标	初中生补贴标准	3元/生/天
			小学生补贴标准	2元/生/天		小学生补贴标准	2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数学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数学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49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县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1200元,为71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6年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课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课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购置教材种类	≥4类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类	
				购书学生数量	≥71人		购书学生数量	≥71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2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2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520	年度资金总额:	79,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71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本次安排县级经费79520元。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比如为每学期初为16名教师购置办公用品、逐月的水电费支出、日常零星维修支出、后勤日常开支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根据晋政办发〔2022〕96号文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各项日常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残疾学生学习权益,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残疾学生学习权益,以减轻残疾生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种类	≥5类
			学生人数	≥71人		学生人数	≥71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办学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27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80		年度资金总额:		6,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1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60人,需拨县级学生营养餐经费63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营养餐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5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等优秀青年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1名优秀青年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本次安排县级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1名优秀青年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青年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优秀青年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2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名,本次安排县级经费8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5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		省级财政资金	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名,本次安排省级经费420元。						
立项依据	一、国家层面指导性依据:1.《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于2011年联合发布,明确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被辞退原民办教师纳入相应社保体系,落实相关补贴,为省级资金立项提供国家政策导向与原则性依据。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32号);1997年发布,是解决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的早期重要文件,要求各地落实民办教师辞退补贴等,为后续教龄补贴政策奠定基础。二、省级核心政策依据:1.山西省《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编办联合下发,明确补贴发放范围、标准、资金分担比例等,如1986年12月底前连续任教3年及以上离岗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按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计发,省与市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资金,是省级资金立项的核心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明确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分担比例,进一步规范省级资金支出责任,为省级资金持续立项提供财政保障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2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		年度资金总额:		1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1名,本次安排市级经费104元。							
立项依据		一、国家层面指导性依据:1.《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于2011年联合发布,明确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被辞退原民办教师纳入相应社保体系,落实相关补贴,为省级资金立项提供国家政策导向与原则性依据。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32号);1997年发布,是解决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的早期重要文件,要求各地落实民办教师辞退补贴等,为后续教龄补贴政策奠定基础。二、省级核心政策依据:1.山西省《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编办联合下发,明确补贴发放范围、标准、资金分担比例等,如1986年12月底前连续任教3年及以上离岗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按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计发,省与市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资金,是省级资金立项的核心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明确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分担比例,进一步规范省级资金支出责任,为省级资金持续立项提供财政保障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完成对1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31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00	年度资金总额:		3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需要资金35200元,包括餐费补助(16人*6元*200天)和节假日福利费(16人*1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我校16名教职工福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校16名教职工福利费按时发放。				保障我校16名教职工福利费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福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福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2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453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16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人次	≥15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人次	≥15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暑期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暑期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00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2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4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晋市教安字(2019)17号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83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6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特殊教育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文件要求，本单位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